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8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廳，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議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支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合共556,000美元。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之董事：
 - i.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第3項普通決議案
 - ii. 張裘昌先生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iii. 蕭依釗女士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iv. 俞漢度先生 第6項普通決議案

v. 黃澤榮先生

第7項
普通決議案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8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5. 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及新訂就收入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股東授權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條文，與日期為2012年7月23日致股東通函A部第2節所列該等指定類別之關連方訂立屬收入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中必需之交易，並於日常業務中按不較公眾人士一般獲得之條款有利而訂立，且無損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第9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有關批准僅於以下最早時限前繼續有效：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建議股東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批准之日。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就致使本普通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適當或必要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契據。」

6. 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於根據馬來西亞1965年公司法(「公司法」)所訂規則、規例及法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機構之規定以及不時生效或修訂之批准，以及在下文(a)段之規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馬來西亞證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之利益而言屬適當、必需及合宜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董事不時釐定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惟：

第10項
普通決議案

- (a) 根據上文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b) 本公司就購回其股份所分配資金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上述購回時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儲備之總額；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有關授權(不論為無條件重續或受條件所限)；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動議 待本公司完成購回其本身股份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註銷全部所購回股份及／或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公司法、規例及法令可能准許或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及**動議**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必需或合宜之步驟，以全權實行、落實或致使上述購回股份生效，以符合有關當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修改、決議、變動及／或修訂(如有)，以及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言屬適當及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7. 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第11項
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基於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有關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他們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8. 普通決議案

有關擴大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第11項決議案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第12項
普通決議案

9. 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第13項
特別決議案

-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4條取代：

「44.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1條取代：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投票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有權行使他或他們股東本身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包括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權及個別舉手投票。」；及

(c)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81A條後，加入以新公司細則第81B條：

「81B. (A) 儘管細則第81條有所規定，當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是一位根據1991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定義下的授權代理人及於一(1)個證券戶口中為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該股東可委任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可委任之受委代表人數最多為該股東委任受委代表時所持股份總數。

(B) 倘股東委任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必須於委任代表的文據中註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羅玉娟
湯琇珺
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7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除非該股東指明各受委代表將代表之持股比例，否則有關委任將屬無效。

2. 按1991年馬來西亞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之定義屬法定代理人之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個證券賬戶(本公司股份為於關證券賬戶屬進賬賬目)委任最少一名(但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
3. 就馬來西亞之股東而言，僅於2012年8月17日名列存管人記錄之股份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i)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馬來西亞分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方為有效。
5. 特別事項之說明附註：

- (a) 建議第9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權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不較一般向公眾人士所提供者有利)，與關連方訂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運作而言屬必要之收入或貿易性質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2年7月23日致股東之通函。
- (b) 第10項普通決議案之說明附註載於日期為2012年7月23日致股東之通函，隨附於年報。
- (c) 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一般授權乃於2011年8月24日舉行之第二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將於2012年8月29日舉行之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11項普通決議案徵求重續此項授權。

建議第11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可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實繳股本10%之股份。此舉乃避免為批准該等股份發行而召開股東大會涉及之任何延誤及成本。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否則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一般授權如獲通過，將讓本公司董事可靈活地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進行任何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籌集資金作日後投資、營運資金及／或收購。

- (d) 建議第13項特別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可按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精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更新公司細則以與有關當局之現行法例、指引或要求一致。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黃澤榮先生及蕭依釗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